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我们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芸 范贵福 程贤权

2022年4月14日